

◎申請資格

• 專利工程師學程結業證書：

凡修畢(1)智慧財產與智慧資本經營管理、智權訴訟實務(已停止開課)、專利實務，或(2)智慧財產與智慧資本經營管理、專利實務、智權契約與授權、智慧財產權法專題(已停止開課)，或(3)智慧財產與智慧資本經營管理、智權契約與授權、美國專利訴訟實務、專利實務，凡符合(1)(2)(3)(4)規定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『智慧財產權法』與『智慧財產與智慧資本經營管理』可相互替代。

『專利實務』與『專利撰寫申請與審查』可相互替代。

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(1)	智慧財產與智慧資本經營管理(智慧財產權法)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專利實務(專利撰寫申請與審查)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智權訴訟實務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(2)	智慧財產與智慧資本經營管理(智慧財產權法)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專利實務(專利撰寫申請與審查)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智權契約與授權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(3)	智慧財產與智慧資本經營管理(智慧財產權法)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專利實務(專利撰寫申請與審查)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智權契約與授權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美國專利訴訟實務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(4) 五選四	專利法與實務專題 (智慧財產權法:限101下學期前修課)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智權契約與授權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美國專利訴訟實務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專利撰寫申請與審查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專利佈局、授權及訴訟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
• 專利工程師進階學程結業證書：

凡符合(1)或(2)規定

(1)四選二：專利實務進階、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、著作權法專題、商標法專題

三選一：公平交易法與各國競爭法、產業與競爭法專題、國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

(2)修畢專利實務進階、美國專利訴訟案例(美國專利訴訟實務)、著作權法專題、國際比較專利法或商標法專題或美國商標法。

• 美國法學程結業證書：

基礎選修課程：(從以下課程中選修 15 學分)

基礎選修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英美法導論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英美契約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英美侵權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英美財產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美國民事訴訟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美國刑事訴訟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美國刑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美國憲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法學英文寫作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
進階選修課程：(從以下課程中選修 9 學分)

類別	進階選修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
智慧財產法	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美國專利訴訟之證據調查程序	科技法律研究所	1
	美國專利訴訟之侵害抗辯與救濟程序	科技法律研究所	1
	美國專利訴訟實務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美國專利訴訟實務專題	科技法律研究所	1
	美國專利訴訟專題：馬克曼聽證會	科技法律研究所	1
	美國商標與競爭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美國法進階	證據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美國公司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法律倫理與專業責任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美國法專題	科技法律研究所	1
	美國商事法	科技法律研究所	2
	英美法專題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英美法訴訟實務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	企業經營之英美法實務	科技法律研究所	2
	法學英文寫作進階	科技法律研究所	2

備註：24 總學分之中必須有 3 學分以上為英語全程授課課程。

• 調解與爭端解決專業人才培訓結業證書：

必修課程 6 學分；實習及選修課程 4 學分；總計 10 學分

必修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爭端解決：理論、程序與實務(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: Theory, Process and Practice)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調解理論與實務 (Theory and Practice of Mediation)	科技法律研究所	3

實習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調解實習 (Mediation Clinic)	科技法律研究所	2
爭端與衝突管理實習 (ADR Externship)	科技法律研究所	2

必修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衝突理論 (Conflict Theory)	科技法律研究所	2
協商理論與實務 (Theory and Practice of Negotiation)	科技法律研究所	2
仲裁理論與實務 (Theory and Practice of Arbitration)	科技法律研究所	2
和解談判實務與契約研擬 (Settlement Practice & Drafting Settlement Agreements)	科技法律研究所	2
工作場合糾紛處理：策略與技巧 (Handling Workplace Conflicts: Strategies and Skills)	科技法律研究所	2
商務調解 (Commercial Mediation)	科技法律研究所	2
離婚與家事調解 (Divorce and Family Mediation)	科技法律研究所	2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
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學程結業證書申請表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工程師學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工程師進階學程	
科目	成績	科目	成績
(自行填寫課名)		(自行填寫課名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國法學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與爭端解決專業人才培訓學程	
科目	成績	科目	成績
(自行填寫課名)		(必修)	
(自行填寫課名)		爭端解決：理論、程序與實務	
(自行填寫課名)		調解理論與實務	
(自行填寫課名)		(實習及選修)	
(自行填寫課名)		(自行填寫課名)	
(自行填寫課名)		(自行填寫課名)	
(自行填寫課名)		(自行填寫課名)	

(2吋相片一張浮貼處)
(請務必浮貼)

<備註>

1. 請勾選您欲申請之證書類別，一張申請表僅限申請一種證書。
2. **(※重要)**本學期修滿結業證書所規定之各科課程，請於本學期提出申請，即使本學期選修課程尚未取得成績，只要於成績處註明即可。
3. 查詢成績：<http://140.113.31.141/nctu/program/default.asp>中之「會員管理」功能。
4. 專利工程師課程皆須在科法所學分班註冊選課，始得授與結業證書，修課期限不限。

◎請於修畢當學期將申請表郵寄本所，無申請或逾期者，恕不辦理。